FEB15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P-C-, INC. 案 日期：2017年2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制造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拉丁市场开发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based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是专业人士群体的一员，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市场营销硕士学位，且审理主任认定该学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属于错误。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是专业人士群体的一员，因此符合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并符合该法第203(b)(3)(A)(ii)条下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P-C-, Inc., ID# 136075 (AAO Feb. 15, 2017)